

大英雄何竟死亡？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，他們覺的需要建國，要像列國一樣，有一位英武的領導者。神把便雅憫支派的掃羅給了他們。

作王的掃羅，“又健壯，又俊美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；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。”（撒九：2 - 10：24）

好一位“最高領袖”！

掃羅王的開始很好。只不過維持了二年。只是到後來就不同了。

非利士人來攻侵。形勢急迫的時候，先知撒母耳在約定的七天還未到來，掃羅就自己勉強獻上燔祭和平安祭。這顯出他要離撒母耳而獨立，效法鄰近外邦人的祭司王行事。“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”

（撒上一三：9 - 一五：23）這時就在掃羅心中醞釀。掃羅對撒母耳貌似恭順尊重，實際上容不下他，不久可能就動念殺他，想借機除去他了。（撒上一六：2）

大衛殺死了歌利亞，成了英雄。

以色列的婦女們舞蹈唱和說：“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”（撒上一八：7）這不過是歌頌大衛的英勇，同王位扯不上關係。他竟然不合理的敏感，涉想到對他王位的威脅，

“從這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。”（撒上一八：8,9）

掃羅的長子約拿單，深愛大衛。（撒上一八：1 - 4）他利用女兒為餌，只是想藉非利士人的手害大衛；哪知偷雞不成蝕把米，女兒卻認真愛大衛。（撒上一八：17 - 29）這樣，兒子和女兒都站在大衛一邊，掃羅本來該歡喜，卻幻想自危。

以色列的王掃羅，嫉妒大衛。奇怪的，大衛是他手下忠心勇猛的將領，可以說是國家的柱石；而且是他的女婿。

為甚麼這樣的不可思議？這樣的愚昧？因為他是受魔鬼的支使。聖經這樣記載：

此後，又一爭戰的事。大衛出去，與非利士人打仗，大大殺敗他們；他們就在他面前逃跑。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惡魔，又降在掃羅身上（掃羅手裡拿槍，坐在屋裡）。大衛就用手彈琴。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，釘在牆上；他卻躲開；掃羅的槍刺入牆內。當夜，大衛逃走，躲避了。（撒上一九：8 - 10）

我們可以從此看出事件的經過。大衛打了勝仗回來，向王報告。掃羅坐在王位上，沉默著，不講一句話；沒有該有的鼓勵，沒有慰勞，只是面色轉而鐵青。大衛沒有在意，沒有誇自己的功勞，安安靜靜的作他平常的工作，和諧的琴音，從他巧妙的手指下流露出來，想為王解除憂煩。

哪想得到，王的憂煩正是因為他得勝利來的。以色列的王已經完全跟魔鬼認同了。

掃羅從大衛身上，看見自己想而沒法達到的影像。這使他產生畏懼。他認識自己的孤立，就自私的只用自己支派人。

[掃羅]對左右侍立的臣 - 僕說：“便雅憫人哪！你們要聽我的話：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？能立你們作千夫長百夫長嗎？...(撒上二二：7,8)

這是說：咱是同鄉，本地本族，咱能給你們升官發財！

可惜，他所能夠收買的，是不值得的人。他愛畫小圈子，希奇的，掃羅本族的精英，包括族弟兄，卻投奔了大衛，忠心幫助他（代上一二：1 - 7，16 - 18）。可見遵行神旨意，心胸寬大的人，得到人的支持。

自私的掃羅，堅持家天下，滿心希望世代作王。但約拿單寧願讓大衛（撒下二〇：30,31 二三：17）。可惜也可憐，執意自私的掃羅，始終不能了解自己的問題。雖然他清醒的時候知道大衛忠心，不久，又為鬼迷蔽了。這樣的不安全感，使他不信任該信任的人。

最後的關鍵，是非利士人來爭戰的時候。掃羅求神不應，他該向大衛認罪，與大衛和好，或者能蒙神恩典。可惜，他不此之圖，轉向交鬼的女巫，以至滅亡。（撒下二八：- 二九：）

“最高領袖”，落到自殺的悲慘下場！自私和嫉妒，為害有多大呢！

你是否覺得希奇？聖經中的“愛”章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，在界定“愛”的涵義時，開始說負面的反義，首先提到的是“不嫉妒”！（林前一三：4）

注重行為的雅各書，在第三章說：“這樣的‘智慧’，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：在何處有嫉妒，分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”（三：15,16）

有人說過：嫉妒，是最卑賤的罪。這樣看來，好像也是根本的罪，是屬鬼魔的。也許，很少人如此想過。

看彌爾敦(John Milton, 1608-1674)，這位詩人在他的名著失樂園(*Paradise Lost*)史詩中，說到撒但從天使長的位分墮落，是因為嫉妒基督的受膏。或許這是由於他在劍橋大學受清教徒的影響。當然，這缺乏聖經直接的根據。不過，傳統的說法，以為撒但是因為驕傲而敗壞，也不是直接來自聖經明文的說明。至少彌爾敦的論據，並不弱於其他的說法，值得我們做戒。

魔鬼為甚麼引誘亞當夏娃犯罪？可能是由於嫉妒。它不願見始祖順從神，也許，它不願見他們順從而得福。

再看始祖被逐出樂園之後，他們的第二代，生活在舒適的環境，竟難免罪性的影響。第一件罪行是甚麼呢？是兄弟相殘的兇殺案。犯罪動機？

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；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...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；該隱就起來，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（創四：2 - 8）

聖經記載的事實，並沒有說為甚麼神“看中”一個，“看不中”另一個，也沒說如何表明。我們只能夠猜想，這首次獻祭，神降火在亞伯的壇上，燒盡他的祭物，顯示蒙神悅納；該隱所獻上的，則仍然在那裡。也可能是亞伯的畜群增加，該隱的田產不豐收。不過，那時神還沒有規定，獻祭必須有血。

當然，該隱應該想法弄個清楚，為甚麼他獻祭不蒙悅納的原因；神絕不會命定，一個及格，第二名必須不及格。

但該隱罪令智昏，他的嫉妒來了。因為由妒生恨，可能是拿起壇上的石頭，把該隱打死了。他以為神沒有別的選擇，必須給他第一名了。何等愚昧！

神才不那樣想呢！該隱成為受咒詛的族類。

聖經把嫉妒看得這樣嚴重，是因為嫉妒的癌，影響神國的團結合作。嫉妒驅逐好人，把大衛趕走了。

嫉妒的破壞性那麼大，是因嫉妒以友為敵，不對付敵人，專對付親近的人。解決嫉妒的方法，是離開。

亞伯拉罕把姪子羅得帶出迦勒底的吾珥，拿他當兒子，幾乎把家業和迦南的應許地給他。聖經說：

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...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，也有牛群，羊群，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；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（創一三：2,5）

問題出在哪裡？多有財物是好事；但看到親屬有“極多”的財物，變成不舒服了。

明末清初的大儒王夫之，曾寫信告誡弟姪等不可嫉妒。信中說：

譬如一人左眼生翳，右眼光明；右眼豈欺左眼，以灰屑投入其中乎？又如一人右手便利，左手風痺；左手豈妒忌右手，願同其癱瘓乎？不能於千人萬人中出頭出色，只尋著自家骨肉中相凌相忌，只便是不成人，戒之，戒之。

“只尋著自家骨肉相凌相忌”，何等的可憐啊！切願神的兒女，不要跟魔鬼認同，切願家中沒有這樣嫉妒的事。

嫉妒是最卑鄙的罪，也是最愚昧的事。求聖靈的智慧，感動神的兒女，去除嫉妒，彼此相愛，共同建立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